标准体系编号：JN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JN.240.003—2022

|  |
| --- |
|       |

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会审工作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公共机构节能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公共机构节能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武计山、赵旭艳、董晓宁 ，日期： 2022年8月1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吉丽娟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年8月31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10月0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09月0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会审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的工作标准及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会审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568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1号）

《河北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10号）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1. 术语和定义

GB/T 4156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共机构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来源：GB/T 41568-2022,7.1]

1. 工作职责

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组织开展全市能耗统计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发放统计软件和报表，开展统计培训，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工作报告并报送有关部门。

1. 基本要求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要求，监督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认真、如实填写基本信息、能耗资源消耗状况信息，并对所填写数据进行审核把关，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和完整。填写相关要求详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工作报告严格按照统计制度要求撰写，全省能耗状况分析仔细、全面、准确，按时报送。

1. 工作程序

制定印发全市能耗统计通知。

接收市直单位、各县（区）统计数据。

数据分析、反馈问题并进行数据校对。

整理数据。

编制数据报表及能耗分析报告。

报中心领导审批。

数据、分析报告调整。

报上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

公共机构能耗数据会审工作流程图见图1。

数据校对

制定印发通知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申报数据

数据分析

整理数据

编制全省数据报表及能耗分析报告

报中心领导审批

数据、分析报告调整

上报国管局

1. 公共机构能耗数据会审工作流程